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9号发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扑灭后，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参加调查和评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调查和评估，由州、市(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派员参加。

三、受理条件

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扑灭后。

四、办理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图

无

六、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20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1917

九、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冬季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十、常见问题